

修業規則：

- 1.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2.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一、設計專題製作能力：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二、數位媒體設計之專業能力：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 3.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多修者不列計畢業學分，系必修 48 學分，選修 52 學分。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12-25 學分，四年級為 9-25 學分。
- 4.學生得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以及大四體育課程(至多 4 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另至少修習本系選修 32 學分。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5.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其畢業學分不足者，須以本系專業選修補足，始得畢業。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6.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 7.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8.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為外系學分。
- 9.設計概論需重補修者可修習商設系與品設系所開設之設計概論課程。
- 10.多媒體趨勢與應用需重補者可修習多媒體行銷課程或是數位內容企劃與設計課程；圖像使用者介面需要重補修者可修習數位創作課程。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11.展演實務實習(A)與展演實務實習(B)為微學分課程，需透過本校微學分課程平台申請，經核可後，始得修習該課程。
- 12.本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校 必 修 16
通 識 12
系 必 修 48
專 業 選 修 32
跨 系 選 修 20

128